

证券代码：833201

证券简称：仁盈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西溪艺术集合村 16 幢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骧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4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骧、吕凡，存在关联交易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535.89

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250 万元的 1/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慧、王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7日